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2
二十三、结论意见	5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海谱润斯	指	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谱润斯有限	指	公司前身“长春海谱润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	指	李晓华等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 22 名发起人的统称（或根据文义指代发起人之一）
集成创投	指	吉林省集成创业投资种子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时代鼎丰	指	杭州时代鼎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现用名，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青岛松和	指	青岛松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塞勒涅	指	长春市塞勒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群慧投资	指	长春市群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苏州三行	指	苏州三行智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咸宁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三行智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8 月 17 日变更为现用名，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聚力三行	指	苏州聚力三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达孜三行资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11 月 16 日变更为现用名，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众汇寄托	指	苏州众汇寄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

		用名西藏三瀛寄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12 月 13 日变更为现用名，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青岛松清	指	青岛松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元禾秉胜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发起人
同历并赢	指	青岛同历并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
顺诚彧	指	顺诚彧（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退出
国调中车	指	吉林国调中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起人，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昆诺天勤	指	霍尔果斯昆诺天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起人，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青岛华锦	指	青岛华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青岛松嘉	指	青岛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松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青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20 日变更为现用名，发行人股东、发起人，于 2022 年 10 月退出
青岛松锐	指	青岛松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松瑄	指	青岛松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松越	指	青岛松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启迪方信	指	遂宁启迪方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方信青成	指	青岛方信青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

		股东
方信同海	指	青岛方信同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松瑄	指	青岛松瑄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松越	指	青岛松越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松彤	指	青岛松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松华	指	青岛松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青岛松拓	指	青岛松拓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远至必达	指	青岛远至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达深圳	指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达黄石	指	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上达	指	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

		荐规定（2022 年修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079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191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192 号）
《主要税种报告》	指	立信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194 号）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不时修改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长春海

		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后不时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后不时修改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后不时修改的《独立董事制度》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区别表述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值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F20211165-01号

致：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验证，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1）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2）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遗漏；（3）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4）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5）一切对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在进行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本所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按照深交所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该等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发行面值、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3）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并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等法律文件。

（6）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意见确定或修改上市地。

（7）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登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

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有关事宜。

（8）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实际结果等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但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事项	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拟上市的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股权的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66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

序号	事项	内容	
		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定价方式	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时的资本市场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并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 A 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应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	
9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0	发行起止日期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1	募集资金总额	56,994.53 万元	
12	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37,703.79
		高性能有机电子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204.5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86.19
		合计	56,994.53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4 个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股东历次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缴税凭证；4.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5. 查阅《公司章程》；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登记状态及违法、违规、失信记录等；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谱润斯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长春市市监局长春新区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是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前身海谱润斯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由海谱润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海谱润斯有限成立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 发行人现持有长春市市监局长春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333825801G），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华，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5 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

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4. 查阅《招股说明书》；5. 查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6.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7. 查阅《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8.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9.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10.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1.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12.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3. 对相关主体合规事项进行网络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各个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履行各自的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0,763,216.25 元、45,641,651.18 元、84,665,534.76 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307,608.89 元、53,923,116.88 元、79,261,826.93 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四）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OLED显示领域的蒸镀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

范围一致。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电子核心产业—1.2.3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发行人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二）、（三）”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6,6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

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推荐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0.84 万元、2,538.00 万元、3,161.39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19.32 万元、20,673.03 万元、29,620.14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13%，不低于 20%，发行人符合《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推荐标准。

2. 发行人行业不存在《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经营的 OLED 蒸镀材料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营产品属于 2016 年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及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材料”、2017 年科技部发布的《“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的“印刷显示关键材料”、2021 年科技部高新司发布的《关于对“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氢能技术”等 18 个重点专项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征

求意见的通知》计划启动实施的“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重点专项、以及 2021 年工信部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中的“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等。公司主营产品为国家多部门明确鼓励发展的新材料方向，不存在《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上市申报及推荐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天健出具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59 号）、天健兴业出具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018 号）、立信出具的《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195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3. 查阅《发起人协议》；4. 查阅海谱润斯有限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6. 查阅天健出具的《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0-3 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是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的海谱润斯有限，发行人系由海谱润斯有限经下述程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20 年 6 月 29 日，天健出具《长春海谱润斯科技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0-59 号），根据该报告，海谱润斯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1,879,926.57 元。

2. 2020年7月3日，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018号），根据该报告，海谱润斯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89,671,000.00元。

3. 2020年7月7日，海谱润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海谱润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261,879,926.57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超出部分的净资产181,879,926.5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 2020年7月7日，海谱润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5. 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2020年8月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0-3号），验证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海谱润斯有限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1,879,926.57元中的80,000,000.00元折为发起人的股本，每股1.00元，共计股本8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181,879,926.57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20年9月12日，长春市市监局长春新区分局核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333825801G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谱润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谱润斯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四）发起人协议

2020年7月7日，海谱润斯有限全体22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海谱润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海谱润斯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261,879,926.57元中的8,00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8,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的净资产181,879,926.5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未弥补亏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但因股份支付调整事项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导致股改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时点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经立信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等情形已消除。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会计差错更正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导致的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依法设立及有效存续，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经核查，海谱润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了 630,769.23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三名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已履行完毕递延纳税备案，最后一期缴税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发起人在海谱润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海谱润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已履行递延纳税备案。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资质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查了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更有关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7.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8. 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介绍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等文件资料；9.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声明承诺；11.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实地走访；12. 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合同、支付凭证；13. 查验发行人开户许可证、银行账户清单、完税证明、财务人员资格证书；14.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各项业务资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和业务资质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核查吉林恒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吉予会所验字[2016]第60号），海谱润斯有限成立时的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0-3号），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各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来源于发行人股东出资，发行人自行购买、申请取得等途径，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或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支付和管理。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独立持有《开户许可证》，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机构

及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2. 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权属争议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3. 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5. 查阅《发起人协议》；6.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函；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和存续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由 3 名自然人、3 名法人和 16 名非法人组织（合伙企业）共同发起设立。机构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

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 22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全额认购了发行人股份 8,000.00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和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天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0-3 号）、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海谱润斯有限股权的比例，以海谱润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海谱润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海谱润斯有限拥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出资已到位。发行人设立后，海谱润斯有限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相关资产均由发行人实际拥有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华	28,342,568	35.4282%
2	郭建华	15,712,424	19.6405%
3	刘立彬	6,550,648	8.1883%
4	中金启辰	4,223,376	5.2792%
5	苏州三行	3,428,312	4.285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	青岛松和	2,654,840	3.3186%
7	国投创合	2,181,816	2.7273%
8	远至必达	1,818,184	2.2727%
9	青岛松彤	1,763,924	2.2049%
10	时代鼎丰	1,558,440	1.9481%
11	青岛松锐	1,454,544	1.8182%
12	元禾秉胜	1,454,544	1.8182%
13	塞勒涅	1,415,448	1.7693%
14	青岛松瑄	1,367,151	1.7089%
15	青岛松越	1,367,151	1.7089%
16	集成创投	750,232	0.9378%
17	青岛松清	727,272	0.9091%
18	青岛松拓	727,272	0.9091%
19	群慧投资	610,528	0.7632%
20	方信同海	576,000	0.7200%
21	聚力三行	486,164	0.6077%
22	青岛松华	315,556	0.3945%
23	众汇寄托	249,606	0.3120%
24	启迪方信	224,000	0.2800%
25	方信青成	40,000	0.05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和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机构股东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中除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其余 20 家机构股东均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五）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发行

人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5 名，未超过 200 名。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股本结构不存在通过持股公司、合伙企业及其他方式故意规避股东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有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及其终极股东均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李晓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的专业报告；3.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4. 查阅与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有关的支付凭证；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登记信息；6.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7.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名册；8. 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股本结构相关的变化背景、定价情况及支付情况、缴税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等详细披露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海谱润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代持股权/股份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代持情形已全部解除，涉及人员均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各项支付义务已履行完毕，纳税义务除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2019年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递延纳税备案外，其他股本演变中存在溢价收益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已履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持股平台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本

所律师认为，代持及其解除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作为股东，其中部分投资者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股东签署了含有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对赌安排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1 年 2 月 4 日，涉及对赌安排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发行人签订《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之终止协议》；2022 年 3 月 1 日，各方签订《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中的有关各方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条款及相应协议，以及有关海谱润斯与各个股东之间所签署的各类协议中涉及的各方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条款，自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且不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并追溯至特殊权利条款生效之时自始无效。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条款彻底解除且未来亦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根据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截至目前，其与海谱润斯其余各股东及海谱润斯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其他替代性的协议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对赌协议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条款及协议终止安排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的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瑕疵

海谱润斯有限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相关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出资瑕疵及瑕疵弥补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及现有的股本结构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的经营资质证书等；3.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4.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合规证明文件等；5. 查阅《审计报告》；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7.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实地访谈；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业务资质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

2.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注销、撤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围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 OLED 蒸镀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提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持续经营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和条款。

4. 经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相对稳定。

（五）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网站及书面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足以匹配发行人销售金额，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足以匹配发行人采购规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前五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实地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自然人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6. 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 查阅《招股说明书》；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9.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的协议、支付凭证；10. 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11.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函；12. 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华；除李晓华外，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为郭建华、刘立彬。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共 8 名，分别为李晓华、郭建华、赵会芬、徐怡、黄茜、田文晶（独立董事）、沈延红（独立董事）、宋连兵（独立董事）；发行人的监事共 4 名，分别为李键、李长安、朱鹤达、刘海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郭建华、赵会芬、蔡辉、李梦茹、王兴全、赵倩。

3. 与上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金启辰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7922%股份
2	青岛松和	青岛松和、青岛松锐、青岛松清、青岛松瑄、青岛松越、青岛松华、青岛松彤、青岛松拓等八位股东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各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12.97215%股份。
	青岛松锐	
	青岛松清	
	青岛松瑄	
	青岛松越	
	青岛松华	
	青岛松彤	
3	青岛松拓	苏州三行、聚力三行、众汇寄托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位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5.2051%股份。
	苏州三行	
	聚力三行	
	众汇寄托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6. 由上述第 1、2、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已在第 5 项披露的外）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除外）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7. 参考《上市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也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决策会议文件等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情况。

2. 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晓华、郭建华、汤伟、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7,317,200.00	保证人连带责任担保	是
2	李晓华、郭建华、朱琦、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上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25,515,100.00	保证人连带责任担保	是
3	郭建华、李海燕	5,000,000.00	保证人连带责任担保	是
4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1,574,208.00	保证人连带责任担保	是
5	上达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达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7,393,632.00	保证人连带责任担保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6,989,757.09	6,718,944.10	5,633,652.48

5. 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由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占比较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无法避免，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五）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项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产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立项、环评、规划等文件；2.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产权属证明文件；3. 取得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查册文件；4.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核查意见；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6.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7.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8. 查阅《审计报告》；9. 查验重大资产的采购合同、发票和付

款凭证；10. 查验发行人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租赁备案登记文件；1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12. 走访土地和房产监管部门；13. 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自有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处自有房产，已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411420 号、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411421 号、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411422 号、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413183 号”。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宗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74189 号”。该用地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发行人通过“先租后让”模式，竞买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租赁使用权。土地坐落在长春市北湖区，东至航空街、西至长春市鼎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至防护绿地、北至丙八十一路，面积为 47,348.00 平方米，租赁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

3.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租赁房产共 5 处。

经本所律师查阅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及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备案证明等资料，出租方均持有所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应的权属证明；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公司租赁的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A5 栋、A7 栋房屋坐落土地规划用途为科教用地，发行人用于产业化研究的项目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出租方长春北湖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对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房屋情况进行

了确认，不存在违反规划及土地用途的行为。

综上，发行人对上述土地和房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以及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9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 108 项，实用新型 11 项。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持有的境外专利的核查意见，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境外专利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外专利权共计 4 项。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等文件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核查，以及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权登记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7 项。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受让取得或许可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

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及本所律师核查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现场核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使用情况，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因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而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前五大采购、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2. 查阅发行人的合同制定及管理规范；3.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重大担保事项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进行访谈；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并进行现场走访；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工商公示信息；6. 向发行人存款银行发函询证；7.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8. 查阅《审计报告》；9. 就侵权之债等事项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年度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年度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0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等，该等重大合同

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涉及的应缴未缴金额占比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且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等领域行政处罚的书面证明，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2. 查阅发起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4. 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海谱润斯有限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谱润斯有限存在增资扩股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报告期内无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在长春市市监局长春新区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因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增加独立董事及股东更名等原因，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 7 次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2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职能部门介绍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质量部、生产部、研发部、市场销售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采购部、库房管理部、生产安全部、项目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三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正式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合法、合规。

（五）三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会议和 10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证明文件；6.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 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10.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11.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12. 发函询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业经历；13. 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合规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李晓华、郭建华、赵会芬、徐怡、黄茜、田文晶（独立董事）、沈延红（独立董事）、宋连兵（独立董事）；监事4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分别为李键（监事会主席）、李长安、朱鹁达（职工代表监事）、刘海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郭建华、赵会芬、蔡辉、李梦茹、王兴全、赵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4名，分别为郭建华、蔡辉、李梦茹、刘喜庆。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任职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1 月 1 日 （“近两年”期初）	董事：李晓华（董事长）、郭建华、徐怡、黄茜、赵会芬； 独立董事：田文晶、许来正、宋连兵	—
2	2021 年 9 月 7 日	董事：李晓华（董事长）、郭建华、徐怡、黄茜、赵会芬； 独立董事：田文晶、沈延红、宋连兵	独立董事许来正因个人原因辞任，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延红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任职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1 月 1 日 （“近两年”期初）	李键、李长安、唐欢、亢力壮（职工代表监事）、王十加（职工代表监事）	—
2	2021 年 5 月 10 日	李键、李长安、亢力壮（职工代表监事）、王十加（职工代表监事）	唐欢因个人工作变动辞任监事，未补选监事
3	2022 年 2 月 15 日	李键、李长安、朱鸪达（职工代表监事）、刘海洋（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辞任，职工代表大会另补选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任职情况	变动原因
1	2021 年 1 月 1 日 （“近两年”期初）	总经理：郭建华 副总经理：蔡辉、李梦茹、王兴全 财务负责人：赵会芬 董事会秘书：赵倩	—
2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总经理：郭建华 副总经理：蔡辉、李梦茹、王兴全、赵倩 财务负责人：赵会芬 董事会秘书：赵倩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赵倩为副总经理，赵倩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发行人的上述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及公司内部培养选聘导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田文晶、沈延红、宋连兵，其中沈延红为财务专业人员、宋连兵为法律专业人员。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主要税种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5. 查阅发行人的财政补贴记录、政府文件、收款凭证；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金额为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依据文件、收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收到的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布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 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手册和流程文件、安全管理制度；4. 查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6.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并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7. 登录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守法情况；8.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相关建设项目均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已建成项目均通过了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开展现场检查，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等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认定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且发行人成立以

来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手续、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手续、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1	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40,057.82	37,703.79
2	高性能有机电子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0,204.55	10,204.5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86.19	9,086.19
合计		59,348.56	56,994.53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用途。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

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立项、环境保护、土地使用方面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房产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批复情况
1	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通过“先租后让”方式取得土地租赁使用权，目前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吉（2021）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7418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新区 22000020210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20000202100022 号）	项目代码： 2020-220173-39-03-018143	长环新审（表） [2020]106 号
2	高性能有机电子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对租赁的北湖科技园实验室进行改造	项目代码： 2020-220173-73-03-018138	长环新审（表） [2021]01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通过“先租后让”模式竞买取得，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权利性质为租赁，租赁期限为 5 年，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根据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一年发行人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的，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宗地外，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租赁期满达到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验收标准或租赁期未满足已达到验收标准，发行人可以按协议方式办理余下 45 年的出让手续。

根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先出租后出让、在法定最高年期内实行缩短出让年期等方式出让土地。根据长春市土地储备出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类用地采取先租后让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土储[2020]7 号），“先租后让”的租赁年期一般为 5 年，必须以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在租赁供地时实施招拍挂，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的，交齐土地租金后，租赁期内可以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首次登记，租赁期内可正常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施工、消防、验收等建设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先租后让”模式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

地租赁使用权具有合理性，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用地政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权利清晰；符合租赁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条件下，发行人后续办理该宗土地的出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制订的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无需订立相关合同，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资金实力，提高持续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2. 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

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研发能力，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较大幅度增长，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降低。但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随着项目陆续实施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

3.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 OLED 有机发光材料的产能，提高材料研发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将明显提升，对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

4. 对产能消化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有机电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 OLED 有机蒸镀材料生产能力将明显提升，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际建成后，如果上述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无法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难以充分消化、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总体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税务、环保、海关、外汇、土地规划、建设等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涉诉情况及失信记录、行政处罚记录; 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6. 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经营证明文件, 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存在涉案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 1 宗。发行人就其采购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公司设备损坏事宜向设备供应商提起诉讼, 诉求退还公司支付的设备价款 39,900.00 元并赔偿损失人民币 354,320.15 元; 美元 141,058.00 元。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程序。上述案件属于正常的损害赔偿诉讼, 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占比均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规划、

建设、应急管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法律相关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核查情况

经查验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分别作出了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

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方面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此外，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通过深交所的审核、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实际控制人其他对赌风险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控制的上达深圳、上达黄石及江苏上达在引进投资者并与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对前述相关主体上市时间或盈利的对赌约定条款，如上市时间等要求未能达成，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相关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等人履行回购义务。

截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部分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对赌条件已明确未能达成，投资方已具备提起回购要求的权利，共涉及投资本金约 5.35 亿元。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声明文件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尚未要求相关主体履行回购义务，且如被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对于前述金额，相关主体具有足够的清偿能力。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相关主体不存在其股东就回购事项未能协商而对相关主体和李晓华提起诉讼的情形。

李晓华本人已出具承诺，如需解决与相关主体相关的回购事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处置（包括质押、出售、委托投票权等）海谱润斯股权来获得履行前述责任的资金，保证不因相关主体相关的赔偿或回购事项影响海谱润斯的控制权稳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海谱润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吴莲花

经办律师：_____

彭 冰

2023年3月23日